

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5,6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宏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与西藏路交口东北角滨湖时代广场C3幢130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张志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2253%。		
行业分类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4155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辅导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形成辅导方案；制定规范方案并开始	1、辅导人员结合实华股份尽职调查情况，针对性的设计后续辅导方案； 2、对公司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	辅导机构、会计师和律师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实施。	按照上市要求制定规范方案并开始实施。	
辅导中期阶段	<p>1、全面跟进公司规范进度，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作；</p> <p>2、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形式全面系统的学习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辅导企业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p> <p>3、进行财务内控及会计处理的培训，辅导企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p>	<p>1、对前期尽职调查及持续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重点问题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全面规范；</p> <p>2、组织专业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学习资本市场基本的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学习财务内控知识，要求辅导对象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准确进行会计处理；</p> <p>3、协助公司健全三会运作，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完善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p> <p>4、对辅导对象安排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p>	辅导机构、会计师和律师相关人员
辅导后期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做好辅导验收及上市申报准备工作。	<p>1、对前期辅导效果进行评估，确保辅导对象已全面完成辅导目标；</p> <p>2、协助实华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p> <p>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p>	辅导机构、会计师和律师相关人员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1月27日